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浙水办农〔2019〕1号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 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有关县（区、市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春节期间正值我省雨雪冰冻天气多发期，易发生水表和管网受冻堵塞或冻裂，造成断水、停水等不正常的供水事故，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农村居民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两节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18〕287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供水设施雨雪冰冻的防范措施。对裸露的供水管道采取专用保暖管套、棉布、麻织物、草带或其他防冻护套进行包裹保护，并保持干燥；对室外水表箱、水表井通过保温材料或其

他方式进行覆盖保护；室内的水表如室温过低也应采取保温措施。

二、加强供水工程保护和巡查。明确节日期间水源巡查责任人，强化保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水源安全；落实安全生产制度，使水厂重点设施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；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查和维修，确保运行安全；做好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工作，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必须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监测预案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安全供水应急预案。做到方案切实可行，备件备品齐全有效，应急保障责任到人；对突发事故及时处理、积极组织抢修，确保水量、水压、供水范围、供水时间等满足群众用水需求。

四、建立值班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供水单位值班和业务办理电话。确保群众反映的用水问题及时妥善处置，如出现极寒天气造成大面积供水水管、水表冻裂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用水，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，正面引导舆论，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

附件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两节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